

省政府研究室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政务公开办公室的悉心指导下，省政府研究室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从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加大监督力度和规范操作程序等方面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我室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坚持实行政务公开工作主要领导负责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0年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原则和具体分工，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根据人员岗位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充实领导小组成员，按照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相关工作。为了使政务公开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按照省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对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及责任人等进一步明确，按程序公开有关内容。

（二）创新公开形式，增强公开效果。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是加强机关勤政、廉政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对提高工作效率，转变政府职能，转变工作作风，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具有重要意义。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认真履行公开信息义务。省政府研究室是省政府的综合调研部门，主要负责省政府重大课题调研和省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文稿起草等工作。与其他政府职能部门职责不同，不涉及“窗口”建设。因此在加强政务公开建设方面，研究室突出自身特点，充分发挥省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网的作用，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根据研究室机关的职能及其调整、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公布包括职能、内设机构、领导分工、联系电话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公开了有关工作动态信息。特别是在机关“三定”后，按照新的职能要求，及时将室处（室）职能、机构设置等内容更新发布，便于接受社会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在此基础上，在研究室内部对干部任免、招考录用、涉及干部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财务资金开支、物品管理及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情况等，均能以会议或文件形式及时向职工公开，保证了干部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公开我室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预算情况。在黑龙江省政府网（<http://zwgk.hlj.gov.cn>）及时向社会公开了我室 2019 年决算和 2020 年度预算情况。

（三）规范制度建设，提高公开质量。为使政务公开工作能够严肃认真地开展，并持之以恒，不流于形式，我们进一步加强了政务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力度，严格按程序公开有关内容，并定期对公开内容是否规范，公开载体是否健全，承诺是否兑现，干部职工和相关单位是否满意等进行重点检查。对公开制度执行过程中是否依法公开、真正公开、突出重点、讲求时效、注重实效随时进行监督。对监督检查中发

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2019年，省政府研究室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我室申请公开有关信息的申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开 公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研究室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国务院有关政策规定为指导，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准则，按照公开、公正、规范、高效、便民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条例》的学习宣传。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工作重要内容，认真抓好抓落实，组织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务公开工作文件、领导讲话等进行一次系统的学习宣传教育，以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完善目录，充实公开内容。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凡是需要公开的政务信息，都要主动及时公开，公开内容坚决做到真实、具体、全面。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探索重大决定草案公开制度，充分征求公众意见，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三是拓展公开形式。进一步发挥政务公开网站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的作用，及时更新网站内容，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都应及时、主动、多渠道地公开，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四是进一步完善细化信息公开项目和内容，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